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23-2027）》起草情况的说明

现将《台州市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23-2027）》（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起草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为加快补齐城镇污水管道功能及结构性缺陷等短板，提升污水处理系统综合管理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2023年8月15日省政府印发了《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2023-2027）》（浙政办发〔2023〕45号），部署开展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力争用5年时间提升改造污水管网，实现污水治理体系现代化。方案明确，各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具体实施工作，各级治水协调机构负责协同推进、督查考核工作。

8月23日，沈铭权代市长批示“我市要按省行动方案的部署，主动对标，系统谋划，科学规划，扎实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

9月11日，省治水办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23〕29号），进一步明确了贯彻落实的意见，细化了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要求2023年11月底前各设区市完成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编制，各县（市、区）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改造，我办牵头开展了《工作方案》编制工作。

1. 起草过程

根据省方案要求和市领导批示精神，我办多次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沟通协调，对接研究《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同时，我办积极协调县（市、区）和台州湾新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形成《台州市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23-2027）（征求意见稿）》，并于9月28日正式发文征求意见，征求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23条，采纳9条（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见附表）；10月24日，我办召集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就《工作方案》修改完善工作进行会商，形成了《台州市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23-2027）（修改稿）》。

1. 内容简要说明

《工作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和6项主要任务、5项保障措施。

1. 总体要求。包括2个阶段工作目标和4项基本原则。

1.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现有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及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污水管网（均含提升泵站等附属设施）隐患排查，完成70%镇（街道）建成区内问题污水管网提升改造任务，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90%以上，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稳定可控、符合设计要求。到2027年底，全面完成问题污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作，实现污水管网标准化运维、智能化管理、常态化监管、数字化提升。

2.基本原则。提出“全面排查，科学评估；目标导向，精准施策；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数字赋能，建管并重”等4项工作原则。

1. 工作任务。明确了科学完善顶层设计、全面开展隐患排查、系统推进管网提升、优化提升运管效能、强化排水执法监管、积极推动数字赋能等6项具体任务要求。

**1.科学完善顶层设计。**2023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完成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编制；2024年底前，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完成城镇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的编制或修编工作；2027年底前，全市形成科学系统的城镇污水规划建设全过程管控体系。

**2.全面开展隐患排查。**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城市污水管网普查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成60%城镇建成区内的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及综合评估工作；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及综合评估工作，形成污水管网设施问题数据库，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提前完成；2027年底前，形成污水管网周期性排查检测工作机制。

**3.系统推进管网提升。**2025年底前，完成70%城镇建成区内问题污水管网的提升改造；2027年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污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作。

**4.优化提升运管效能。**2027年底前，各地形成系统完备的污水管网运维管理政策体系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污水管网养护修复制度。

**5.强化排水执法监管。**各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监督性监测、实施在线监控和“双随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及破坏污水管网设施等违法行为。

**6.积极推动数字赋能。**2025年底前，实现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数字化管理及部门间数据共享。到2027年底，科学运用数字化成果，巩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成果，形成建管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保障措施。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要素保障、强化督察考核、加强宣传发动等5项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的主体责任，各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及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具体实施工作，各级治水协调机构负责协同推进、督查考核工作，其他职能部门积极配合、齐抓共管。

**2.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强对工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管理。

**3.统筹要素保障。**组建市级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加强资金保障，加强工作力量配备。

**4.强化督察考核。**将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纳入“五水共治”、美丽台州建设考核，加强督导帮扶和督查考核，推进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加强宣传发动。**加强政策解读和指导服务，加强宣传引导，畅通举报渠道，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引导公众理解支持配合污水管网提升改造。